

## 亞洲大學開課辦法

- 92.06.12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30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9.01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5.04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3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6、8、9、12 條文；增加第 2、6、7、8 條條文；原第 2、3、4、5、6、7、8、9、10、11、12、13 條條次變更  
98.05.26 亞洲秘字第 0980004628 號函發布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 條條文  
106.01.16 亞洲秘字第 1060000701 號函發布  
107.12.03 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108.01.16 亞洲秘字第 1080000613 號函發布  
112.08.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7、18 條，修正第 9、13 條條文，原第 17、18 條條次變更  
112.09.18 亞洲秘字第 1120013983 號函發布  
112.11.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112.12.18 亞洲秘字第 1120018915 號函發布  
113.10.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9、10、11 條條文  
113.10.17 亞洲秘字第 1130016669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本校學則及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校各開課單位對於開課原則，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三條 大學部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士班至少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碩士在職專班比照碩士班辦理；博士班至少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第四條 本校規劃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定必修課程開設規定如下：  
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基礎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設，並由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資訊電機學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創意設計學院、財經法律學系、體育室、服務學習組及軍訓室分別安排開課師資，於一、二年級開設為原則；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設。
- 第六條 院定共通必、選修課程開設規定如下：  
各年級院定共通必、選修課程由各學院視課程發展需要及師資設備整體規劃，並訂定各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開課。但實施課程學程化之年級，其院基礎學程以大一大二開設為原則外，得因院共通專業課程之考量，開設院共通選修課程。各學院所屬學系共通之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應納入院基礎學程中之共同應修科目。
- 第七條 系（所）定專業必、選修課程開設規定如下：  
各年級系（所）定專業必、選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開設必修課。但實施課程學程化之學系，系核心課程及學生選定之系專業學程內之課程視同為必修，學系必須開課。  
系核心學程以大一、大二開設為原則，大三以後以開設系專業選修學程課程為原則。
- 第八條 跨系或跨院學程開設規定如下：  
跨院、系學程應協調以一院或一系為主辦規劃單位，其課程由院基礎、系核心或系專業選修學程組合之。學程中之科目加註開課系所及年級。
- 第九條 開課單位應按各學制學生入學當年度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各年級所有必修課程。若有特殊狀況，須修改課程規劃表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單位需提出配套機制，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調整，並召開說明會公告學生週知。實施課程學程化之學系，學程學分數及科目應適當配置至各年級各學期，每學期總開課學分數需達學則各學制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校各科目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與實作科目其一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開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在本校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並於開學前完成教材上網，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請各學系於次學期擬開設「專業選修」課程宜由系主任邀集相關教師及學生代表舉辦「選修課程暨課綱訂定座談會」，以彙集學生意見，座談會之開課決議，提送「課程委員會」參考辦理。
- 第十二條 校定必修、系（所）定必選修課程及實施課程學程化之年級，其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加開、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應先由開課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開課，選修課最低人數為二十人（通識博雅課程最低為三十五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最低人數為五人，博士班為二人，但原班級人數未達開課最低人數不在此限。不得跨學制、跨科系和跨年級合併授課。不同課程以及不同學分數之課程亦不得併班授課。
- 第十四條 本校授課鐘點計算，原則以每學分每週上課 1 小時，計算一個鐘點，零學分課程除軍訓、體育課程外，已事先簽准者，才支鐘點費。講座課程主講人得依規定支領演講費，授課教師以不計算授課鐘點為原則。
- 第十五條 確實需由教師親自在場，指導之實驗（習）課程，經報准者，得依上課時數全額或部份計算鐘點，惟上課時間不得衝突。
- 第十六條 課程內容包括實習而非以實習命名者，如實習過程由教師親自負責，則授課鐘點可按核准之實習時數全額或部份計算。
- 第十七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校內上課。校外開課需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和作業要點」之規定將專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教育部審查獲准後，方可實施。校外實習則依「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務辦法」辦理，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遠距課程之開設除上課地點外，其餘皆須按本開課辦法規定辦理，實施細則依「亞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